

龍華科技大學

演講費核定權限

聘請專家、學者到校演講，演講費發放原則依分層授權由系(所)主任、院長以演講性質內容及演講者職級之不同核定，其核定權限如下：

演講費/場	核定權限
1,500 元	聘請校內教師(單一標準)
3,000 元以下(含 3,000 元)	授權系(所)主任核定(會簽院長)
3,000 元~6,000 元(含 6,000 元)	授權院長核定
6,000 元以上	屬特殊案簽文由校長核定
備註： 1.各類專案活動專題演講費，原專案訂有編列標準者依原編列標準列支(申請時附編列標準表) 2.交通差旅依規定核定列支，因收據取得困難，故以內含於演講費方式發放。 3.依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二條規定，執行業務所得者應扣 10%，因執行上困難，擬支付時不先扣繳，併入年終報繳。	

備註：本案經第 9111 次小組會議決議。